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传媒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已在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及董事会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成都传媒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

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9、《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同意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11、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12、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刘阳

2018年 7月 24日